**清华大学经管学院数字化基础支撑平台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BIECC-23ZB0294/清设招第20230097号**

**采购人：清华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4](#_Toc139963362)

[一、项目基本情况 4](#_Toc139963363)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4](#_Toc139963364)

[三、获取采购文件 4](#_Toc139963365)

[四、响应文件提交 5](#_Toc139963366)

[五、开启 5](#_Toc139963367)

[六、公告期限 5](#_Toc139963368)

[七、其他补充事宜 5](#_Toc139963369)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6](#_Toc13996337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8](#_Toc139963371)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1](#_Toc139963372)

[一、说明 11](#_Toc139963373)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资金来源 11](#_Toc139963374)

[2. 合格的供应商 11](#_Toc139963375)

[3. 磋商费用 13](#_Toc139963376)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3](#_Toc139963377)

[4.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13](#_Toc139963378)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14](#_Toc139963379)

[6.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14](#_Toc139963380)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4](#_Toc139963381)

[7. 语言 14](#_Toc139963382)

[8. 响应文件构成 14](#_Toc139963383)

[9. 报价 16](#_Toc139963384)

[10. 报价币种 16](#_Toc139963385)

[11. 磋商保证金 16](#_Toc139963386)

[12. 响应文件有效期 17](#_Toc139963387)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7](#_Toc139963388)

[1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17](#_Toc139963389)

[五、磋商 17](#_Toc139963390)

[14. 磋商小组 17](#_Toc139963391)

[15. 磋商时间和顺序 18](#_Toc139963392)

[16.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 18](#_Toc139963393)

[17.对响应文件的符合性检查 18](#_Toc139963394)

[18.磋商 20](#_Toc139963395)

[19.详细评审 20](#_Toc139963396)

[20.磋商过程要求 21](#_Toc139963397)

[21．评审过程及保密原则 22](#_Toc139963398)

[22.采购项目终止 22](#_Toc139963399)

[六、成交 22](#_Toc139963400)

[22. 成交通知书 22](#_Toc139963401)

[23.成交服务费 22](#_Toc139963402)

[七、签订合同 23](#_Toc139963403)

[24. 签订合同 23](#_Toc139963404)

[八、质疑 23](#_Toc139963405)

[25.质疑 23](#_Toc139963406)

[九、其它 24](#_Toc139963407)

[第四章 项目需求 25](#_Toc139963408)

[一．需求一览表 25](#_Toc139963409)

[二．技术规格 25](#_Toc139963410)

[（一）交付清单 25](#_Toc139963411)

[（二）整体技术要求 25](#_Toc139963412)

[（三）具体功能要求 26](#_Toc139963413)

[三．售后服务 46](#_Toc139963414)

[四.培训 46](#_Toc139963415)

[五．演示要求 46](#_Toc139963416)

[第五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49](#_Toc139963417)

[一、有关说明 49](#_Toc139963418)

[二、评分办法 50](#_Toc139963419)

[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和格式 58](#_Toc139963420)

[一、报价部分 58](#_Toc139963421)

[1.报价函 58](#_Toc139963422)

[2.报价表格式 60](#_Toc139963423)

[3.分项报价表格式 61](#_Toc139963424)

[二、商务部分 62](#_Toc139963425)

[1.资格证明文件及格式 62](#_Toc139963426)

[2.业绩案例一览表 66](#_Toc139963427)

[3.商务条款偏离表 67](#_Toc139963428)

[4.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68](#_Toc139963429)

[5.磋商保证金递交证明 69](#_Toc139963430)

[6.供应商情况表 70](#_Toc139963431)

[7.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 71](#_Toc139963432)

[三、技术部分 75](#_Toc139963433)

[1.技术偏离表 75](#_Toc139963434)

[2.详细的方案和说明（格式自定）； 76](#_Toc139963435)

[3.供应商提供的为本项目服务的人员情况说明（格式自定） 76](#_Toc139963436)

[4.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或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76](#_Toc139963437)

[第七章 合同条款 77](#_Toc139963438)

[（一）合同资料表 77](#_Toc139963439)

[一、合同构成 79](#_Toc139963440)

[二、合同标的 79](#_Toc139963441)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 80](#_Toc139963442)

[四、交付和验收 81](#_Toc139963443)

[五、需求变更 81](#_Toc139963444)

[六、双方权利和义务 82](#_Toc139963445)

[七、知识产权 83](#_Toc139963446)

[八、保密条款 84](#_Toc139963447)

[九、违约责任 84](#_Toc139963448)

[十、不可抗力 85](#_Toc139963449)

[十一、合同的补充、变更与解除 86](#_Toc139963450)

[十二、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86](#_Toc139963451)

[十三、其他条款 86](#_Toc139963452)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清华大学的委托，对清华大学经管学院数字化基础支撑平台建设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欢迎合格的供应商报名。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IECC-23ZB0294/清设招第20230097号

项目名称：清华大学经管学院数字化基础支撑平台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人民币190万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190万元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包号** | **名称** | **数量** | **具体要求** |
| 01 | 经管学院基础支撑平台系统 | 1套 | 包含统一门户、统一认证、主数据集成系统、应用网关、办公流程模块、会议室教室资源预约模块、开发配置平台、基础支撑平台集成标准……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6个月内完成交付。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人；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自2023年7月18日起至2023年7月25日止，每天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B座1703室（北四环学院桥东北角）

方式：网银、电汇购买或现场购买（仅接受现金）

售价：人民币500元/本（售后不退）

## 四、响应文件提交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2023年7月31日09:00-09:30（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竞争性磋商时间：2023年7月31日09:30（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A座616会议室。

## 五、开启

时间：2023年7月31日09:30（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A座616会议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建议优先采用电汇或网银购买标书，请供应商汇款时务必注明“项目编号+用途”（比如：23ZB0294保证金或者23ZB0294标书款），以便财务查账及汇总。电汇或网银购买标书，请将电汇底单（网银转账页面）扫描件及以下表格发邮件至jowena@163.com，邮件主题请务必注明“（项目编号）购买标书信息”。

|  |  |
| --- | --- |
| 项目编号 | BIECC-23ZB0294 |
| 单位名称 |  |
| 纳税人识别号 |  |
| 快递地址 |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2.汇款账户信息：

开 户 名：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北京学院路支行

帐 号：10242000000002546

3.电子版磋商文件下载地址：http://www.biecc.com.cn/news/Bidding/Download/，无需注册，进入页面找到对应项目，点击查看详情，进入详情页免费下载。

4.响应文件请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当日（提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至上述规定地点，逾期概不接收；最终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为同一时间，最终报价提交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也为同一时间，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现场确定。

5.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本项目的授权代表参加磋商需出示本人身份证件。

7.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进口产品管理；支持脱贫攻坚；支持绿色建材等。

8.本项目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和清华大学设备采购信息发布平台上发布，对其他网站转发本公告可能引起的信息误导、造成供应商的经济或其他损失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不负任何责任。

9.凡对本次磋商提出询问及质疑，请与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如需质疑，质疑函请采用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交。有关招标（采购）文件购买、中标（成交）通知书领取及服务费发票、保证金交纳及退还事宜的联系电话：010-8237 0821；有关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的问题咨询：因项目经理外出、开标等原因，请优先通过电子邮箱bjgjgczb1@163.com联系。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清华大学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大学，邮编100084

联系方式： 010-6278816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A座6层

联系方式：010-8237353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蕾蕾、杨梦雪

电　　 话：010-82373532

邮 箱：bjgjgczb1@163.com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关于本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  |  |
| --- | --- |
| **条款号** | **内 容** |
| 1.1 | 采购人：清华大学  采购人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大学，邮编100084  采购人联系方式：010-62788160 |
| 1.2 |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A座6层  邮编：100083  联系人：王蕾蕾、杨梦雪  电话：010-82373532  传真：010-82376725 |
| 1.3 |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如供应商的报价超过财政预算，则采购人无法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190万元 |
| 2.2 |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
| 2.3 |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
| 2.4 | 本项目不得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报价。 |
| 3.1 | 本文件售价为500元人民币，文件售出概不退还。 |
| 3.2 | 本项目对未成交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提交的技术成果不进行补偿 。 |
| 5.1 | 澄清截止日期：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3天 |
| 7.1 | 语言：中文 |
| 8.1.2（1） |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A、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公章）；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B、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参加本项目磋商的授权）；  C、供应商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六章）  D、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
| 8.2 | 响应文件数量：**正本1份，副本3份，电子版2份**  电子文件规定存储载体为U盘，每份U盘均需提供投标文件正本的可编辑版本Word格式和正本文件签字盖章后的PDF格式扫描件。投标人应保证电子版文件和纸质版文件一致。 |
| 9.1 | 本项目不允许递交备选方案。 |
| 9.5 | 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成交供应商不可以采取分包方式履行本项目合同。 |
| 11.1 | 磋商保证金：叁万陆仟元整。  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磋商保证金形式：电汇、网银转账、支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为减少收取/退还保证金的手续，建议采用电汇或网银转账方式缴纳保证金。**  账户名称：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北京学院路支行  帐号：10242000000002546  **注：请供应商汇款无论保证金还是标书款务必注明“标号+用途”（比如：23ZB0294或者23ZB0294标书款），以便财务查账及汇总。** |
| 11.6 |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请将合同扫描件发送到bjgjgczb1@163.com邮箱办理相关备案及保证金退还手续，保证金将在合同签订的5个工作日内退回来款账户。  邮件标题格式：项目编号+退还保证金+供应商名称+已签订采购合同。内附：（1）采购合同扫描件；（2）项目编号；（3）中标供应商名称；（4）采购合同签订日期。 |
| 12.1 | 响应文件有效期:90日历日 |
| 13.1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 |
| 15.1 | 磋商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
| 15.2 | 磋商次序：按递交响应文件次序，供应商在收到磋商小组电话或传真等磋商通知后，应在指定的时间内到达磋商地点。  磋商内容：磋商小组针对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内容进行磋商。 |
| 23.1 | 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服务费。  （1）以买卖双方签定的合同总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原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及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文有关规定下浮20%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服务费用。  （3）服务费币种与成交签订合同的币种相同或代理机构同意的币种。  （4）成交服务费的交纳方式：  在投标时，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送交成交服务费承诺书。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所有成交服务费。  **账户名称： 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北京学院路支行  帐 号：10242000000002546 |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一、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资金来源

1.1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本次采购活动的采购代理机构。

1.3 本次项目采购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

### 2. 合格的供应商

“合格的供应商”系指收到磋商邀请、购买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向采购人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人；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2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所提供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被拒绝。

2.3如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报产品已在中国关境内并已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以进口产品参与报价的，其报价将被拒绝。

2.4如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报价，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2.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报价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报价。（如适用）

2.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如适用）

2.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其规定。（如适用）

2.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报价协议连同磋商文件一并递交采购单位。（如适用）

2.4.5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报价，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报价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如适用）

2.4.6 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报价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报价，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报价。（如适用）

2.4.7 联合体各方在同一磋商采购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报价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报价的，相关报价均无效。（如适用）

2.4.8 对联合体报价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适用）

2.5 凡受托为本次采购项目进行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及相关联的附属机构，不得参与报价；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号的政府采购活动。

2.6凡在法律或财务上不能独立合法经营，或在法律或财务上不能独立于本项目磋商采购单位的任何机构，不得参加报价。

2.7 供应商信用信息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以网站截图打印稿形式留存。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日期当天查询。

如供应商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或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7供应商在项目采购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一经发现，其供应商资格将被取消。

2.8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时候发现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报价、相互串通报价，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中递交虚假资料或失实资料的，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其报价将被拒绝并没收其磋商保证金，并视情况依法追究责任。

### 3. 磋商费用

3.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递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所述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3.2 采购人不给予供应商任何补偿。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4.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4.1 要求提供的系统服务、磋商过程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

竞争性磋商文件共七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项目需求书

第五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和格式

第七章 合同格式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

###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5.1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其在资料表中所述递交磋商文件截止期以前收到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答复中不注明问题的来源)。

### 6.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6.1 在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6.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回复。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7. 语言

7.1 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竞争性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语言书写。供应商递交的证明文件和印制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应附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语言的翻译本，在解释时以翻译本为准。

### 8. 响应文件构成

8.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8.1.1报价部分

（1）报价函

（2）报价表（还需另单独密封提交一份）

（3）分项报价表

8.1.2商务部分

（1）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8.1.2（1）要求提供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2）业绩案例一览表

（3）商务条款偏离表

（4）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5）磋商保证金递交证明（还需另单独密封提交一份）

（6）供应商情况表

8.1.3技术部分

（1）技术偏离表

（2）详细的技术方案和说明（格式自定）

（3）供应商提供的为本项目服务的人员情况说明（格式自定）

（4）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或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8.2 响应文件数量：**正本1份，副本3份，电子版2份**

8.2.1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版的内容应一致，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被授权代表需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附在响应文件中。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8.2.2 每本响应文件的内容应装订成册，**一律采用胶装方式装订并附有相关页码，每本响应文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8.2.3所有响应文件必须装入密封的信封，并在封口上加盖供应商的公章。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和电子版应分别封装，并在每一信封或包装的封面上写明：

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

项目单位名称；

磋商地点及时间；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及地址。

### 9. 报价

* 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组成和格式填写所报货物/服务的单价和总价，报价如果出现单价与总价不符的，以单价为准。竞争性磋商文件对每种货物/服务每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方案，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2. 报价表中的所报总价应已包括供应商若最终成交，应缴纳的与所报货物和服务相关的所有税费。
  3. 报价总价包括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供应商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均由供应商承担。
  4. 供应商按上述9.1款要求填写报价，但不限制采购人以其它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力。
  5. 供应商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需求书中的所有项目进行应答和报价，不得分拆只选择部分项目报价；供应商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将本项目分包。

### 10. 报价币种

10.1 响应文件、报价表中的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填报。

###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1.2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原因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第11.7条的规定没收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3 磋商保证金可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

电汇（采用电汇必须保证在竞争性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汇到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以采购代理机构银行通知确认到账为准；如至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仍未得到采购代理机构的银行确认，将被视为供应商未提供保证金）、支票、银行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4 凡没有根据供应商须知第11.1和11.3条的规定随响应文件递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小组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的有关规定视其为非响应性磋商文件并拒绝与其磋商。

11.5 未能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

11.6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供应商按规定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11.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12. 响应文件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有效期应自本须知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至日起，并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所述时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予以拒绝。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1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13.1 供应商应于“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至“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指明的地址。

## 五、磋商

### 14. 磋商小组

14.1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的规定，结合本采购项目专业要求组建磋商小组，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负责评审工作，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做出评价；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澄清；并负责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代理机构协助磋商小组工作。

### 15. 磋商时间和顺序

15.1采购代理机构将按采购邀请中规定的日期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准时参加。

15.2磋商小组将与进入磋商的供应商依照递交磋商文件次序分别进行一对一磋商。磋商轮次由竞争性磋商小组现场决定。供应商的磋商代表应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参加磋商，为加快磋商进程，要求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已获得充分授权。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须随身携带本人身份证明）。

### 16.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

16.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

16.2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规定的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即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将信用查询记录和证据通过网页截图的方式进行留存，随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16.3 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检查时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 1）供应商不满足磋商文件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包括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磋商当天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进行查询，发现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的（保留查询记录网页打印件）；

 2）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3）其他不符合资格性要求的情形。

### 17.对响应文件的符合性检查

17.1 磋商小组依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审查响应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

17.2 符合性检查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若出现相互矛盾之处，应以排列在先的原则为准优先处理。

（1）如果正本与副本或电子文档不一致，以正本为准；单独密封的报价表如与响应文件正本不一致，以单独密封的报价表为准；

（2）如果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如果大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数字1至0的大写应为“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零”；

（3）如果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明细价格相加不等于汇总价格，以明细价格为准。

17.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文件的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7.4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2）供应商在同一份响应文件中提供了选择性方案或选择报价；

（3）报价超过本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4）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签署、盖章的；或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但未随响应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的；

（5）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6）未按磋商文件提供制造厂家授权书的（只适用进口货物）；

（7）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存在17.3条款情形之一的；

（9）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0）不满足磋商文件中带“★”要求的；

（11）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方式进行报价；

（12）未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

### 18.磋商

18.1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磋商小组将告知有关供应商。

18.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8.3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8.4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响应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响应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8.5若磋商小组对原磋商文件进了实质性修改，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18.6磋商小组根据项目情况可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每轮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报价，并须由响应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最后报价以最后一轮磋商结束后的报价为准，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19.详细评审

19.1 经磋商，供应商提交最后响应文件和报价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供应商提交的最后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评分细则详见第五章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

19.2 磋商小组在比较和评价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最终响应文件（含最终报价）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最终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最终响应文件（含最终报价）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最终响应文件（含最终报价）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该澄清文件将作为最终响应文件（含最终报价）内容的一部分。

19.3最终报价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算术错误的更正，其响应视为无效。

19.4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若供应商为联合体，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6%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价格百分比详见**第五章评审办法和评分标准。**

19.5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或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方案优劣顺序推荐。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磋商情况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 20.磋商过程要求

20.1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响应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2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0.3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并由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21．评审过程及保密原则

21.1 凡与本次磋商有关人员对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得向无关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1.2 在磋商和评审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采购单位和磋商小组的任何违法活动，将导致其响应无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2.采购项目终止

22.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终止：

（1）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政府购买服务、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除外；

（2）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2.2 项目终止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公告发布媒介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 六、成交

### 22. 成交通知书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2.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23.成交服务费

23.1 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原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及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文有关规定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成交服务费用。此项费用不单独开列而应计入本次报价，由成交公司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

23.2 成交服务费可采用现金、支票、电汇或银行汇票等形式。

23.3在磋商时，供应商应提供成交服务费承诺书，未提供者按无效响应处理。

## 七、签订合同

### 24. 签订合同

24.1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4.2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八、质疑

### 25.质疑

25.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具体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提出质疑（针对同一招标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按要求购买并收到采购文件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5.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招标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按要求购买采购文件的，可以按规定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25.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25.4质疑函应采用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应当采用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 九、其它

26.如果被推荐的成交候选人被认为在本次采购过程的竞争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则被拒绝授予合同。

26.1 “腐败行为”是指通过提供、给予、接受、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在采购过程中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26.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采购人和公共利益，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投标（递交响应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磋商丧失竞争性，剥夺了采购人从竞争中所获得的利益。

27.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 第四章 项目需求

### 一．需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包号** | **名称** | **数量** |
| 01 | 经管学院基础支撑平台系统 | 1套 |

### 二．技术规格

### （一）交付清单

本项目包括以下交付内容：

|  |  |
| --- | --- |
| **序号** | **内容名称** |
| 01 | 统一门户 |
| 02 | 统一认证 |
| 03 | 主数据集成系统 |
| 04 | 应用网关 |
| 05 | 办公流程模块 |
| 06 | 会议室教室资源预约模块 |
| 07 | 开发配置平台 |
| 08 | 基础支撑平台集成标准 |

### （二）整体技术要求

1. ★考虑到学院智慧校园整体建设规划及后续管理运维要求，本技术要求中的统一门户、主数据集成系统基于交付内容中的开发配置平台开发，并提供所有软件产品相关技术资料,交付软件相关的所有源代码。所交付的文件、文档应当为电子版式并具备很好的可读性，提供代码必须保证能够编译通过，并且和线上系统一致；
2. ★基于开发配置平台开发的系统（包括统一门户、主数据集成系统），需提供所有业务实体的HTTP JSON API，并提供在线调试界面，提供所有业务实体的元数据，并提供在线查看界面，提供所有业务实体监控的数据API，提供业务功能Trace信息查看界面；
3. 可移植性要求，应用软件满足平滑移植，即应用软件与硬件平台相对分离，应用软件可以自由运行在主流硬件平台的主流操作系统上。当硬件平台发生变更时，可不用重新购买相同功能的应用软件；
4. 可配置型要求，应用软件应尽可能采用参数化、可配置的设计开发原则，保证在系统相关指标和业务流程、管理流程发生变化时，能够通过参数修改或程序配置灵活适应新的要求；
5. 模块化设计，要求软件采用分层的模块化结构，模块之间的通信应按规定接口进行。任何一层的任何一个模块的维护和更新以及新模块的追加都不应影响其他模块，应用系统可以处理由于业务功能和用户量不断增加而带来的压力，保证系统正常运行；开放性要求，应采用开放的体系结构，标准化的开放接口，具有良好的可扩展性和可集成性；
6. ▲系统开放性，要求各应用系统API的开放性符合统一的标准与规范，避免学院在系统建设过程中产生数据孤岛，或花费额外的成本；需使用元数据驱动API生成技术，使系统能够自动生成相关的API接口，确保系统具有天然的开放能力。（要求投标人提供如下资料：
   * + - * 院校对API标准与规范相似应用的案例分析（包括元数据驱动生成API、以及通过技术框架进行API接口文档管理等相关的内容，并且调研内容要注明引用出处）；
         * 提供系统示例，包括示例的元数据开发配置、自动生成的API详细内容、自动生成的API文档、API调用四个场景的界面原型图证明。）
7. ▲多语化支持，经管学院对国际化要求较高，为确保学院智慧校园建设国际化的支持能力，需要对各应用系统的多语言支持制定统一的标准与规范，确保应用系统的国际化程度，提供的标准与规范应包括界面的多语化、数据多语化、时区、格式时间、默认语言设置与继承等相关的标准化内容（要求投标人提供如下资料：院校信息化系统对多语化支持的案例分析，应包括一流院校的背景、时区、日期时间格式、字符集、货币显示、语言敏感等内容）。

8 系统性能及授权要求，要求满足10000人以上并发1000人以上使用性能需求，系统具备横向性能扩展能力满足未来用户增长需求，所提供产品如有授权要求，需提供PC端、移动端各不少于5000个用户授权；

### （三）具体功能要求

1. 统一门户
   1. 总体要求
      1. 整体为Web端系统，具体单个功能页面需支持H5端适配；
      2. 多语化：系统需支持多语言配置，包括界面多语言和数据多语言，语言类型及数量支持灵活拓展；
      3. ▲可视化配置：基于统一门户技术框架，提供配置工具，支持快速配置搭建特定用户的门户页面，提供各类信息、功能或系统入口的聚合；（要求投标人以教师门户为例进行方案说明，需包括统一待办、统一日历、通知公告等基本门户功能。要求提供配置搭建方案及搭建后的产品功能原型图）
      4. 多角色配置：支持基于用户角色设置不同的门户配置。
   2. 应用聚合
      1. 应用展示与配置：将应用系统入口进行统一聚合展示，支持用户与管理员自定义配置应用显示属性，例如：应用是否显示、位置顺序等；
      2. 应用分类：支持根据校内、校外系统访问属性分类展示应用入口，同时支持标签分类的拓展配置；
      3. 身份信息携带：用户通过应用聚合入口跳转其他应用时，默认携带身份信息用于统一认证和单点登录。
   3. 统一待办
      1. 待办信息聚合：支持业务系统通过数据接口的形式将待办信息进行统一聚合，提供待办创建、更新、删除等各类操作的数据接口；
      2. 待办处理：支持用户查看待办事项数据，点击跳转到对应系统的待办消息处理页面；
      3. 待办分类：支持根据来源系统、办理状态等维度对待办信息进行分类展示，并支持对分类方式进行灵活拓展；
      4. 待办未读/已读状态：支持记录待办未读/已读状态，并通过“小红点”标记区分；
      5. 整体功能及接口设计需要能兼容主流移动办公平台（例如企微、飞书或钉钉等）相关接口，以确保后续能依据学院需求与移动办公平台实现数据的集成同步。
   4. 新闻聚合
      1. 新闻数据聚合：支持业务系统通过数据接口的形式将新闻数据进行统一聚合，提供新闻创建、更新、删除等各类操作的数据接口；
      2. 新闻查看：支持跳转到对应系统查看新闻详情数据；
      3. 新闻分类：支持根据类型分卡片展示不同类型的新闻数据，并支持对新闻类型进行灵活拓展；
      4. 提供标准新闻数据对接接口，可同步其他业务系统新闻数据。
   5. 通知公告
      1. 通知公告聚合：支持业务系统通过数据接口的形式将通知公告进行统一聚合，提供创建、更新、删除等各类操作的数据接口；
      2. 通知查看：支持用户查看通知公告数据，点击跳转到对应系统的数据详情页；
      3. 通知分类：支持根据来源系统、通知类型等维度对通知公告进行分类展示，并支持对分类方式进行灵活拓展；
      4. 通知未读/已读状态：支持记录通知公告未读/已读状态，并通过“小红点”标记区分；
      5. 整体功能及接口设计需要能兼容主流移动办公平台（例如企微、飞书或钉钉等）相关接口，以确保后续能依据学院需求与移动办公平台实现数据的集成同步。
   6. ▲统一日历（需要投标人根据如下功能要求，提供技术方案及产品功能原型图）
      1. 日历日程聚合：支持业务系统通过数据接口的形式将日历日程信息进行统一聚合，提供创建、更新、删除等各类操作的数据接口；
      2. 日历日程分类：支持分类显示个人日历和公共日历，不同公共日历根据类型区分显示；
      3. 整体功能及接口设计需要能兼容主流移动办公平台（例如企微、飞书或钉钉等）相关接口，以确保后续能依据学院需求与移动办公平台实现数据的集成同步 。
   7. 个人基础信息中心
      1. 通过与主数据集成系统或其他业务系统集成对接获取用户个人基本数据及部分业务数据；
      2. 支持用户查看个人数据，并允许对其中部分字段进行自主维护；
      3. 支持与统一认证系统对接，提供修改统一认证登录密码入口。
   8. 统一检索
      1. 集成方式：
         * 应用系统向统一检索推送数据：统一检索提供标准数据接口，应用系统调用接口定期推送数据用于建立索引；
         * 统一检索从应用系统拉取数据：应用系统提供标准数据接口，统一检索调用接口定期拉取数据用于建立索引；
      2. 数据要求：应用系统应该能够通过接口提供待检索内容的标题、简介、详情跳转链接、索引关键词、来源系统等字段数据；
      3. 功能要求：基于用户输入的关键词进行索引，展示结果标题、简介及来源系统，用户可以点击标题跳转到应用系统对应结果的数据页面，具体访问权限受目标应用系统控制。
   9. 倒计时
      1. 支持在统一门户首页配置展示倒计时组件；
      2. 允许配置倒计时相关事项及截止时间，并自动计算剩余时间用于展示倒计时。
2. 统一认证/SSO
   1. 账户管理
      1. 支持至少四级组织架构的设置、管理，支持组织机构信息的导入、导出操作，支持用户维护，数据导入导出；
      2. 支持应用系统的孤儿账号检查与处理；
      3. 账号禁用延时：支持设置延期禁用的应用，例如：支持老师离职、学生毕业后，部分业务系统允许一定时间内可以继续访问，到期自动禁用。
   2. 多账号绑定
      1. 支持设置主账号与各应用子账号的同步策略，实现主、从映射关系，使所有账户和人员的关系对应，以便于主账户与从账户实现统一管理；
      2. 支持账户和人员身份之间的多对多的关系管理；
      3. 支持对主账号绑定同一个第三方系统的多个子账号；
      4. 支持终端用户选择第三方系统多个子账号的其中一个进行登录；
      5. 支持查询应用系统子账号总数、系统已绑定账号数、活动账号和非活动账号；
      6. 支持查看同步日志，可以筛选错误信息，并对其进行维护。
   3. 权限管理
      1. 支持用户对自己某个系统的某个账号进行授权至其他用户（带有限期），同时支持被授权的用户登录被授权的系统时，可以选择多个子账号的其中一个进行登录；
      2. 支持用户管理个人授权账号，允许进行新增、删除、修改有限期操作。
      3. 支持系统管理员管理用户的账号授权；
      4. 支持公共账号，公共账号可以授权给普通用户；
      5. 支持基于不同角色、不同组、不同用户来进行权限配置；
      6. 保证同一个业务系统中，不同岗位、角色的人员对于该应用系统的访问权限应以最小业务权限原则进行授权，以确保权限管控的合理性和合规性。
   4. 身份认证
      1. 支持常规认证（账号密码、微信扫码登录、企业微信扫码登录或钉钉扫码登录等）；
      2. 支持多种强认证方式但不限于：OTP、二维码、RSA动态令牌、U-key、短信动态码、指纹、人脸识别、虹膜等；
      3. 支持多级认证，支持二次验证功能。例如：用户登录认证系统后，A系统被设定为正常认证等级，可直接访问A系统，无需二次验证；B系统被设定为更高的认证等级，访问B系统需要二次短信验证后方可访问；
      4. 不用应用可以支持不同的认证策略；
      5. 支持手机端认证；
      6. 单点登录协议，至少支持以下3种或以上：OAuth2.0、LTPA、SAML、AD、WS-Fed、Cas、Form-Base代填等；
      7. 密码策略必须符合国密算法，支持多种加密算法SHA256/512、AES256、MD5、国密算法等；
      8. 数据库集群架构，实现分库分表存储机制，敏感数据加密存储，防泄漏；
      9. 身份票据传递加密，基于SSL安全链接传输tickets，基于OAuth code加密，code为一次性，防止仿冒；
      10. 支持对接清华大学统一身份认证系统，具有清华大学info账号的教师学生可以使用大学统一身份认证系统账号完成在学院的身份认证；（清华大学统一身份认证系统是清华校内业务系统需要对接的基础系统之一，用户请求登录业务系统，页面跳转到清华大学统一身份认证系统的统一登录页面，用户输入用户名和密码，如果用户名和密码正确，页面跳转回业务系统并进入。同时业务系统需要使用返回的用户登录信息，并将用户登入系统，完成清华大学统一身份认证系统对接。）
      11. 登录指引：身份认证登录页面，需要提供“登录指引文档”的在线查看（或下载）链接，以及相关联系方式。
      12. 应提供LDAP或RADIUS服务。
   5. 密码管理
      1. 支持用户密码策略管理；
      2. 强制改密：支持通过第三方门户（其它应用）单点时，在用户未登录的状态下，强制用户首次进行改密操作，改完并回调到对应应用中登录；
      3. 密码规则：制定严格安全的密码策略，增加字母大小写策略；
      4. 简单密码查询：自动识别使用简单密码的账户，例如123456等。支持管理员添加多个匹配规则。
   6. 数据统计
      1. 支持常规统计，提供系统概览、统计报表功能，并提供接口供其他业务系统调用显示；
      2. 支持对用户、应用账号的使用情况以及僵尸用户和空账号的统计分析；
      3. 统计数据维度要求：登录方式统计（短信，微信等）、登录终端统计（pc，mac，手机）、时间段统计（按日，月或年统计，支持选择某时间段进行统计）。
   7. 数据同步
      1. 支持部门、用户数据从其他系统同步获取；
      2. 支持自动更新用户组所有用户的权限。
   8. 手机端无感知认证：支持通过企业号获取用户信息进行认证,无需在统一认证进行输入密码或其他方式登录认证。
   9. 用户管理
      1. 支持用户进行角色管理，基于用户角色进行权限配置；
      2. 支持用户信息的创建、删除、禁用/恢复、信息修改、口令设置、信息查询等功能；支持模糊查询；
      3. 支持批量导入人员信息、批量修改人员信息以及批量删除人员信息，从而满足大批量用户导入的要求，以及批量变更的要求；
      4. 支持同时在所有字段中查询匹配记录，如：在工号输入姓名进行查询，添加组织查询条件。
   10. 安全管理
       1. 支持审计功能，建立综合审计展示视图，将审计信息进行集中展现和展示，根据记录数据进行分析，可生成审计报表，并对特定事件，提供指定方式的报警；
       2. 支持单独设置安全审计管理员角色，使其与管理权限完全独立；
       3. 在审计日志记录上，要求所有日志按照标准结构化数据记录，显示最近新增/删除/禁用的用户列表；支持查看新同步或新创建的账号列表（删除、禁用也需提供对应用户列表记录），支持根据时间、类型进行查询，例如：查看近5天新增了账号情况；
       4. 审计内容需包括管理员登录/注销、添加/删除管理员、系统配置、业务审计、用户管理、组管理、角色管理、部门管理、隶属关系管理、用户状态管理、授权操作认证管理、应用接口状态，用户登录成功/失败/注销、添加/删除、口令修改、账户锁定、权限修改等；
       5. 提供智能风险引擎：基于用户行为的风险识别，支持根据用户所在地点、终端、访问习惯等场景信息，制定差异化的认证策略，利用大AI算法，以身份数据为基础建立风险引擎，引入风险模型算法，根据用户访问习惯、特征判别风险等级，智能化身份识别验证；
       6. 建立统一认证库，搭建访问控制平台，实现不同应用系统之间的单点登录和单点登出；
       7. 支持移动端设备管理，可以查看当前登录的设备情况，可以强制注销设备，可以把设备加入黑名单进行阻挡该设备登录；
       8. 提供对外日志接口供其他业务系统显示，需提供日志接口时可根据权限控制提供当前权限可查询的数据。
   11. 用户端功能
       1. 提供完善的自助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密码修改、密码自助找回、个人登录信息查询等功能；
       2. 支持手机端登录；
       3. 兼容不同浏览器和运行环境；
       4. 提供符合学院企业形象和文化的UI界面；提供中英文双语界面。
   12. 系统集成
       1. 统一人员模型：支持对接统一人员模型，获取人员和部门的相关数据；
       2. 统一门户集成：支持对接统一门户系统，含用户密码修改、微信解绑、用户账号授权功能；
       3. 统一消息集成：支持对接统一消息中心，所有通过短信、微信、邮件等通道发送的消息均由统一消息中心发送。
3. 主数据集成系统
   1. 数据抽取：数据的抽取和提交需要满足以下五种提交方式：支持第三方调用主数据系统API数据提交方式；需要满足Excel数据导入提交方式；手工编辑数据提交方式；远程调用第三方API抽取数据方式；远程调用第三方DB抽取数据方式。
   2. 提供数据：系统存储的数据可被第三方获取，当数据流出时需要进行记录，如果对方需要查看是否获取成功，需要将结果推送至日志实体。
   3. 告警日志：在抽取数据和提供数据出现问题时，及时告警。邮箱通知（成功、失败、等待运行，超时），开启告警后，可设置免打扰（默认不开启）。需支持延时告警：1/12/24 小时选项，并且可设置多位告警信息接收者。
   4. 工作流：数据工作流可供自定义开启和关闭，并且满足配置定时规则的需求。
   5. 数据转换：将第三方的非标准的数据，转换成平台的标准数据。教职员、学生和其他校外人员需要满足统一人员模型的标准去存储。
   6. 权限管理：权限需满足应用权限和角色权限管理，普通用户仅可查看，管理员可查看和管理。第三方系统抽取数据需经过权限许可。
4. 应用网关
   1. API微服务网关：
      1. 专为微服务架构设计：支持水平拓展，支持集群、分布式、多地机房部署以保证业务高可用；
      2. 支持负载均衡、服务发现：自带后端负载均衡，支持EureKa、Consul等注册中心；
      3. 支持监控API：提供API监控检查以及访问监控，能实时了解业务的运行情况以及访问流量情况；
      4. 易于使用：提供易于上手的管理控制台，不需要使用代码来管理网关。
   2. API业务监控：
      1. 自由部署监控节点：自由部署需要监控的节点，可以在业务量大的服务专门部署监控节点；
      2. 支持监控API：支持监控单个API的网络情况、性能分析、内容校验、异常时间统计、异常原因分析等；
      3. 支持监控业务流程：支持对业务流程的API进行监控，比如多个API按照一定的顺序和逻辑关联运行后是否正确；
      4. 支持校验多种数据格式：支持校验HTTP状态码、JSON、XML、自定义数据格式、正则表达式等；
      5. 异常告警：当检测到系统发生异常时自动触发短信、邮件等告警；
      6. 支持导入API文档快速创建监控：支持导入API研发管理的数据，快速创建监控。
5. 办公流程模块
   1. 流程设置
      1. 系统需提供图形化的流程建模工具，可以实现复杂流程的设定和控制；
      2. 系统需提供图形化流程配置工具，基本控制功能可以通过可拖拉拽的图形化配置方式实现，而不需要代码开发，并提供多样化的流程定义控件；
      3. 系统需支持表格导入功能，将表格中的表单和流程审批规则，自动识别成系统中的流程表单和流程审批路径；
      4. 系统需支持某一个处理节点上触发其他流程，将一个流程变成多个流程；
      5. 系统需支持对未发布的流程模拟测试，并提供机器人进行规则自动检查校验。
   2. 表单设置
      1. 表单的定义需要完全在浏览器上完成，无需安装额外的软件或浏览器插件；
      2. 系统需提供大量的表单控件，通过简单的拖拽操作，即可完成整个表单定义的过程；
      3. 系统需提供表格、标签页等布局控件，类似WORD 表格的设计方式，可添加、删除行列，合并、拆分单元格等。布局控件支持相互嵌套，通过简单的操作即可完成复杂的布局。表单中的数据自动存储，业务人员无需具备复杂的数据库表结构设计等技能；
      4. 表单引擎的权限支持控制到特定区域范围中的表单控件的查看、编辑、隐藏等权限。授权用户可以直接从组织架构中指定，或直接通过流程节点指定；
   3. 权限设置
      1. 系统需支持多组织管理、分层分级管理；
      2. 系统需支持一人多岗，人员离职或岗位变动时可以使用工作交接，并能够提供组织多维度矩阵，支持通过矩阵维护临时组织、支持通过矩阵调整流程、文档等审批权限；
      3. 系统需支持通过excel或系统维护的权限表，导入即可批量修改整个流程的审批权限，实现流程权限便捷调整；
   4. 集成对接
      1. 支持快速实现与第三方应用的单点登录（支持CAS、Oauth2认证）、消息集成、待办集成、日程集成，拥有覆盖PC和移动终端的完整通用规范，基于该规范可支持多数场景下通过配置化实现集成；
      2. 支持作为流程引擎组件与第三方系统进行数据集成；
      3. 实现组织中人员帐号统一管理和统一认证；
   5. 技术要求
      1. ▲办公流程系统需要有无侵入式开发能力，二次开发不影响升级；（要求投标人提供具体技术方案及产品功能原型图）
      2. ▲办公流程系统自身需具有运维管理中心、系统日志中心、安全监控中心、升级管理中心。（要求投标人提供具体技术方案及产品功能yuan原型图）
   6. 实施要求
      1. 需提供用印申请、活动申请两条流程的搭建服务，并将流程入口集成在统一门户和移动办公平台，并实现统一待办、统一日程对接；并通过统一门户跳转到办公流程系统，实现单点登录；活动申请需要与会议室预约系统进行集成。
6. 会议室教室资源预约模块
   1. 会议室教室设置
      1. 支持会议室的自行添加和调整
      2. 支持每个会议室设置各自的会议资源/服务信息
      3. 支持每个会议室设置各自的会议室管理员
      4. 支持每个会议室设置可申请人员/组织范围
   2. 预订一览表
      1. 支持通过预定一览表查看会议室预定情况，包括预定时间、预订人、预定内容等信息；
      2. 支持以日历模式展现，支持切换月/周/日视图，支持选中日期直接进行预订操作；
      3. 支持以学年/学期/教学周/校历/节次等高校特有时间跨度类型进行筛选或预订；
      4. 支持通过标签筛选不同教室/会议室，并能展示教室/会议室详细设施；
   3. 预订单
      1. 支持以可视化流程图的形式设置预订审批流程
      2. 支持通过表单编辑器进行无代码表单设计
      3. 支持根据不同预订类型设置个性化表单字段
      4. 支持预定人/预订部门与使用人/使用部门的分离
      5. 支持是否开启允许预定冲突
      6. 单个预订单支持包含多个预订信息
      7. 支持批量预订、循环预订
   4. 预定审批单
      1. 支持不同类型会议触发不同流程
      2. 支持对审批单进行单独审批或者批量审批
      3. 支持根据表单任何一个字段作为条件到达不同审批环节
      4. 支持按日期审批或按预订单审批
      5. 支持对单个预订单中的多个预订信息进行部分审批
      6. 支持设置限时快速审批（当距预定时间少于一定时间时无需审批直接通过）
   5. 提醒机制
      1. 支持用户自己设置提醒时间
      2. 支持系统管理员统一设置提醒时间
      3. 支持设定“限时确认-超时取消”功能
      4. 支持通过邮件、门户通知、短信、企微等多种渠道发送提醒
   6. 预订使用状态
      1. 支持手工标记空间使用状态
      2. 预留接口以便后续通过监控设备检测预订使用状态
      3. 会议室管理员可以监控会议申请情况并进行调整
   7. 会议签到
      1. 支持电脑端/移动端签到
      2. 支持大屏扫码签到
      3. 预留接口以便后续通过其他签到设备进行签到
      4. 支持签到数据导出
   8. 三方集成
      1. 支持与统一身份认证系统进行集成
      2. 支持与主数据系统进行集成
      3. 支持与统一门户系统进行集成
      4. 支持通过可视化配置接入第三方接口
      5. 支持通过各类数据源方式获取第三方数据
      6. 预留接口以便后续对接门禁系统
      7. 预留接口以便后续对接各类会议相关设备和工具（例如视频会议工具、白板工具等）
   9. 数据库
      1. 会议室/教室等各类空间主数据
      2. 预约/爽约记录数据
      3. 参会人员签到数据
   10. 整体要求：支持移动版，且需要具备完整的功能和良好的操作体验。
7. 开发配置平台
   1. 总体要求：
      1. ▲元数据化：框架需要对数据类型（实体）提供了标准可定制的元数据描述，包括了字段描述、权限描述、界面描述、API 描述等，并基于这些元数据描述自动生成对应的数据库模型、权限校验、API 接口、用户界面等。

（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下证明，全部提供得分：

* + - * 提供元数据化技术方案说明；
      * 提供实体、界面的元数据配置文件；
      * 提供基于元数据配置文件生成的数据库模型、API接口和用户界面原型图；）
    1. 实体系统功能要求：
       1. 基本数据查询和修改，关系数据的建模；
       2. 数据权限定义（包括精确到行和列的动态权限）；
       3. 实体增删改查方法的继承和定制；
       4. 计算字段支持及缓存；
       5. 数据有效性检查；
       6. 数据多语化支持；
       7. 实体的继承；
       8. 数据库定义迁移；
       9. 数据导入导出；
       10. 数据自定义导入；
       11. 数据操作审计；
       12. 数据回收站；
       13. 实体 API 根据配置自动生成；
       14. 实体管理界面根据配置自动生成。
    2. 界面生成功能要求：
       1. 系统提供标准的管理界面,该界面提供统一可定制的增删改查界面；
       2. 针对大部分页面修改需求，系统支持通过配置文件进行快速开发；
       3. 针对特殊页面修改需求，系统支持开发自定义组件或者完整自定义页面实现；
       4. 系统需支持对接完全独立的前端客户端（如微信小程序、H5、基于Vue/React的前后端分离应用），通过API接口进行开发。
    3. 服务架构要求：
       1. 开发框架的所有服务器组件和逻辑都应该基于云架构多服务器均衡部署的前提假设进行开发，所有服务均为无状态服务，不使用本地磁盘记录业务数据，业务请求可发送给任意服务器进行处理，不依赖于粘性会话；
       2. 开发框架的所有服务器要求支持无预警随时重启而不影响业务正确性，能够鲁棒Robust应对私有或公有云环境硬件维护、调度抢占导致的服务器重启事件；
       3. 开发框架后台任务需要基于内置的分布式任务队列，任何服务器可添加任务和执行任务，任务失败后可自动重启。实现任务队列无状态和任意横向扩容；
       4. 开发框架所有服务均要求容器化、云原生化，配备docker-compose以及 kubernetes的标准部署配置；
       5. ▲开放包含内存分配分析（Memory allocation profiling）、CPU性能分析（CPU Profiling）、函数级内存分配、函数级CPU性能分析的系统性能分析界面，要求目前主流的火焰图形式进行可视化分析。（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下证明，全部提供得分：
          - 提供系统性能分析技术方案说明；
          - 提供内存分配分析、CPU性能分析原型图；
          - 提供火焰图形式的可视化分析原型图。）
  1. RPA组件
     1. 系统安全性要求
        1. 日志安全管理：机器人执行的所有活动都应记录在审核日志中，日志需要使用必要的加密手段；
        2. 用户管理：区分“用户”和“机器人”角色，支持分角色分层设置权限，确保机器人能拥有足够权限完成业务工作；
        3. 协议：平台（或其插件）需支持SSO、LDAP、LDAPS等多种协议。
     2. 系统合规性要求
        1. 产品需要具有完善的权限控制和日志管理机制，支持高级别的集中权限管理，支持操作行为日志管理，满足高效合规性审计要求；
        2. 日志管理：系统需要具有可配置的日志记录功能，支持记录数据库和文本文件中的任何内容，并支持Windows事件日志、弹性搜索日志、服务器日志集成，从而保证自动化的每个步骤都可以在本地或中央数据库中监视和记录，并可以对工作流中执行的每个动作进行跟踪；
        3. 权限密码控制：支持职责分离的权限密码控制，并对密码复杂性、安全性等提供可选配置。
     3. 系统稳定性要求
        1. 向后兼容性：系统主要版本升级及功能迭代需要确保良好的向后兼容性，以保证稳定运行；
        2. 可伸展性：系统应符合模块化设计，在需要时支持进行扩展或缩小,而不会影响RPA解决方案和整个系统的工作。
     4. 系统可扩展性要求
        1. 系统应支持部署在物理或虚拟机器上，并适配诸如VMWare，Microsoft Hyper-V等多种机型上运行；
        2. 系统应支持灵活调整机器人数量及机器人工作量，确保系统的灵活拓展。
     5. 系统开放性要求
        1. 系统需支持连接并操作复杂的多个业务系统和应用软件，提供多种实时数据接入能力，不对各个系统和软件产生侵入性影响；
        2. 系统需要支持与绝大多数Windows应用程序集成，确保机器人能够打开和关闭应用程序，读取数据以及从各种环境（文本文件，应用程序的UI，数据库，Office文件，电子邮件等）输入数据。
     6. 系统友好性要求
        1. 免代码：系统需要允许用户通过拖拉拽操作来添加和链接活动控件，整体配置流程应该直观、易于理解和学习；
        2. 逻辑严谨：系统应该允许用户以图形化的形式从头开始创建自动化业务流程，使得机器人处理重复的基于规则的业务动作，并能够通过设置让流程在出现错误或异常时跳转到预定义的节点。
     7. 系统管理型要求
        1. 能方便配置实时数据采集规则、业务映射规则、操作系统、数据库、管理平台及应用程序等对象，从而实现有效地监控、管理与维护；
        2. 系统应具有严格的访问和权限控制以保证资源被正确地使用；
     8. 系统应支持对事务队列进行管理，并能灵活对机器人规划、部署、重新分配和使用。

1. 基础支撑平台集成标准
   1. 技术架构兼容性标准与规范
      1. 系统架构

要求对各应用系统的技术架构提供统一的标准与规范，确保系统符合整体技术趋势，降低系统运维与部署的复杂性；提供的标准与规范应包括PC端系统架构标准化与移动端系统架构标准化等相关内容。

* + 1. 应用服务器\数据库

要求对各应用系统的应用服务器、数据库提供统一的标准与规范，确保系统的集成、扩展以及部署能充分适应现有的IT环境以及适应未来的发展；提供的标准与规范应包括对应用服务器以及数据库平台的定义、默认安装、选型、技术升级、调试报错等相关方的标准化内容。

* + 1. 系统部署方式

要求对各应用系统的部署方式提供统一的标准与规范，确保系统高可用性和可扩展性；提供的标准与规范要求兼容分布式部署架构的技术趋势，应包括云部署、容器化部署等相关方面的标准化内容。

* + 1. 负载均衡

要求对各应用系统的负载均衡提供统一的标准与规范，确保系统在高负载的情况下仍然可以通过线性增加硬件网络资源，以保持性能与系统响应速度的稳定性；提供的标准与规范应包括采用的相关技术与措施、实时承载能力、服务器的均衡架构部署、软硬件负载均衡支持、数据库负载均衡支持等相关的标准化内容。

* + 1. 集成技术与协议

要求对各应用系统的集成技术预协议提供统一的标准与规范，确保系统可扩展性和开放性，为未来异构系统之间的对接提供标准和规范，确保集成的成功；提供的标准与规范要求从系统间接口集成、设备通讯、流媒体通信等方面体系化的研制。

* + 1. 系统安全

要求对各应用系统的安全性相关要求提供统一的标准与规范，确保系统的安全性满足学院的要求；提供的标准与规范应包括开发安全、安全扫描、安全等保等方面的标准化内容。

* 1. 技术开发与管理要求与规范
     1. 源代码开放与管理

要求对各应用系统的源代码管理提供统一的标准与规范，明确源代码的控制流程，确保系统的源代码和开发文档的安全，保证系统源代码的完整性；提供的标准与规范应包括代码仓库要求、源代码完整性保障、源代码授权、版本管理等标准化内容。

* + 1. UI/UX规范

要求对各应用系统的UI/UX提供统一的标准与规范，确保系统建设在界面与用户体验的优秀和一致性。

* + 1. ▲API开发与管理规范

借鉴高校对API开发管理案例，对各应用系统的API开发与管理提供统一的标准与规范，确保系统API的一致性；提供的标准与规范应包括集成架构、原则性、传输协议、接入认证、版本、端点、返回值、错误处理、参数传递、命名、安全以技术文档等相关的标准化内容以及集中管理运营相关内容，要求投标人同时提供如下有效资料：

* 提供高校API开发管理调研分析，并提供引用出处的网址；
* 借鉴调研分析，研制该标准与规范。
  + 1. 功能界面互操作性标准与规范

软件互操作性(Interoperability)，是指不同操作系统、平台软件或应用软件间的信息交互和操控能力。

要求对各应用系统的轻量级操作性调用(如界面、HTML fragment等)提供统一的功能界面互操作性的标准与规范，确保单一应用系统中比较成熟的功能模块可以供其他系统共同使用，从而避免重复开发，降低集成成本，提升集成效率，统一用户体验。

* + 1. 系统与性能监控管理规范

要求对各应用系统运行状态、性能监控提供统一的标准与规范，确保系统可以提供相应的监控指标与统一的接口，使之能够集中监控，预警发现故障，并通过详实的数据，为分析、诊断、优化以及追查定位提供依据。

* 1. 技术集成标准与规范
     1. 统一认证与单点登录

要求对各应用系统的统一认证与单点登录提供统一的标准与规范，确保系统认证的一致性；提供的标准与规范应包括统一认证的基本信息、认证过程、主流认证协议等方面的标准化内容；还应包括与校园用户主数据系统整合集成的标准化方案。

* + 1. 统一消息

要求对各应用系统的统一消息提供统一的标准与规范，确保系统发送给用户的消息可以统一调度管理，便于落实意识形态审核等机制；提供的标准与规范应包括短信、邮件、移动办公即时通信等消息发送以及消息状态、消息回执等相关的标准化内容；对于统一消息成熟的功能，还应包括基于功能界面互操作性标准与规范的标准化内容。

* + 1. 内容管理与信息发布

要求对各应用系统的内容管理与信息发布提供统一的标准与规范，确保系统对内容管理的统一性，信息发布展示体验的一致性；提供的标准与规范应包括站点管理、内容创作、内容审核、基于模板的内容发布、内容采集、内容检索、多媒体内容管理等标准化内容。

* 1. 数据集成与治理
     1. 主数据同步与管理

要求对各应用系统的主数据同步与管理提供统一的标准与规范，确保不同应用系统会普遍且频繁使用的一些共用的数据（如人员、组织、科研项目、财务预算、资产目录等），能够通过学院的主数据系统自动订阅与同步，从而有效的避免数据孤岛与标准与规范不一致的现象发生；提供的标准化规范应包括订阅使用的共用数据、数据的集成与获取、源头数据、应用系统设计与开发阶段对主数据的要求、集成与订阅API接口等标准化内容。

* + 1. 数据集成规范

要求对各应用系统的数据集成提供统一的标准与规范，确保系统厂商在数据开放性、数据集成、数据抽取、数据加载和数据清洗工作标准与规范的统一性；提供的标准与规范应包括为智慧校园数据平台提供数据、访问智慧校园数据平台数据等方面的标准化内容。

* + 1. 数据质量管理

要求对各应用系统的数据质量管理提供统一的标准与规范，确保系统的核心重要的数据能够被扫描，实现质量监控；提供的标准与规范应包括关键业务数据的元数据、数据质量扫描、数据质量评价、数据质量监控扫描机制等相关标准化内容。

* + 1. 数据可视化与报表开发与管理规范

要求对各应用系统的分析报表开发提供统一的标准与规范，确保系统在报表实施与开发过程中是使用学院统一报表工具并按要求进行实施，提升后续报表的易维护性以及扩展能力；提供的标准与规范应包括实施开发的原则、跨应用的数据分析与开发等方面的标准化内容。

### 三．售后服务

1. 自服务结束之日起 1 年内提供免费质保期，质保期服务内容如下：

（1） 技术支持：提供每周7\*12小时技术支持服务，保证系统良好运行。可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以及其他方式提供应用支持服务，包括使用咨询、系统管理协助、应用政策建议。

（2）系统维护：在甲方向乙方提出系统故障（系统的实际运行情况与乙方提供的设计文档内容不一致）或安全漏洞报修信息后，乙方须在4小时内及时响应，先通过网络实行远程服务，若远程不能解决问题，则到甲方现场提供技术服务；如果问题复杂度较高，在48小时之内协助甲方提供解决方案。

### 四.培训

（1）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提供培训方案，阐述培训目标、培训计划、培训课程设置、培训方式和培训文档等。

（2）投标人或投标人所投产品厂商派出的培训教员应具有丰富的同类产品的培训经验和应用经验；投标人或投标人所投产品厂商必须为所有被培训人员提供培训所需的文字资料和产品使用手册等相关材料。

### 五．演示要求

1. 开发配置平台：

以高校数据管理的场景为例（如教师数据管理），通过开发配置平台搭建数据管理系统，并满足如下要求：  
【1】演示所搭建的数据管理系统，该系统需包含如下模块：基础数据管理模块、数据模型管理模块、数据分发模块、人员管理模块、元数据管理模块；

【2】演示元数据管理模块内容及功能，要求包含系统中各个数据实体的元数据信息，每个实体的元数据信息都需要以配置文件形式表达字段的配置信息，例如定义字段的名称、是否可排序、类型、前端是否过滤、是否索引等信息；  
【3】以数据管理系统中的“基础数据管理”模块为例，进行如下功能演示：

1. 演示对某个特定字段的搜索、筛选功能；
2. 演示对数据的导入、导出功能；
3. 演示系统的监控功能，要求能监控的内容包括：业务系统请求情况、业务实体的调用情况、业务实体创建调用情况、业务实体更新调用情况、业务实体加载调用情况。

2. 统一门户：  
【1】演示系统所包含模块，要求包含：应用快捷入口、统一待办、统一日历、统一检索。   
【2】演示通过统一门户“应用快捷入口”模块可以直接跳转到数据管理系统，实现单点登录，无需手动二次登录。

【3】以公开科研成果数据为例，演示通过RPA组件实现数据抓取，并自动录入到数据管理系统；

【4】演示通过数据管理系统发起科研成果认领，并将该待办信息推送到门户“统一待办”模块；

1. 办公流程模块：

需以高校任一业务场景审批流程为例，利用办公流程模块配置表单及流程，并满足如下要求：

【1】演示该模块支持流程与表单的可视化编辑；

【2】演示以导入的形式将Excel表格中的表单和流程审批规则，自动识别成系统中的流程表单和流程审批路径；

【3】演示流程配置能支持以下能力：

1. 支持某一个处理节点上触发其他流程，将一个流程变成多个流程；
2. 支持对未发布的流程进行模拟测试，并通过机器人组件进行规则自动检查校验；

【4】演示具有流程引擎组件化能力：

1. 支持第三方业务系统通过调用API接口发起审批流程；
2. 支持在审批结束后自动调用API接口向第三方业务系统传递审批结果。

注：演示内容技术要求还需参考（三）具体功能要求相关部分

# 第五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 一、有关说明

**（一）价格扣除及加分项**

1、关于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全部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全部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3、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关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按规定加分。

5、以上具体内容详见本章评分办法附注。

**（二）提供有关同品牌产品情况处理**

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审价最低的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得分和评审价还相同的，由技术部分得分最高的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在本文件第四章“项目需求”中确定了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根据上述规定处理。

**（三）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 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二、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具体评审因素及标准、权重具体如下：

|  |  |  |
| --- | --- | --- |
| **评分因素** | **评分说明** | 分值 |
| **投标报价** | 以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最低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满分15分，其它供应商的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该供应商的最终价格）×15。  在政府采购中，按照国家政策，给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10%的投标价格扣除。 | **15** |
| **技术性能** | 综合考虑投标文件对服务内容要求的符合度、提供的证明材料等的响应情况:  （1）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整体技术要求的，得12分；  （2）带“★”号标记的条款为强制要求，若不满足则投标无效；  （3）带“▲”号标记的条款为重要指标，为规定了基准值或规定提供证明材料的重要指标，每有一个带“▲”号标记的条款为负偏离则扣2分；扣至0分为止；  （4）无标记条款为一般指标，每有一个无标记条款为负偏离则扣1分；扣至0分为止；  注：   1. 凡标有最低一级序号的指标项即为一项技术条款，无论是否隶属于上一级编号。 2. 供应商须在技术规格偏离表中对本磋商文件项目需求中二.技术规格的所有内容进行点对点应答，必须在引用本招标文件的基础上,进行逐条逐项答复，否则视为不满足要求。漏报技术条款视为不满足。 3. 2.为方便评审，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需在偏离表最后一列“说明”中写明相关证明文件的对应页码。 | **30** |
| **需求分析** | **投标人根据自身对高校相关业务的理解从以下几个方面对采购人需求进行分析：**  1、调研学院信息化工作现状，进行合理分析，并具体阐述基础支撑平台如何在目前业务的核心痛点（包括但不限于流程审批、会议室预约、信息安全方面）起到支撑作用；  **评分标准：**  （1）投标人对本项目理解及综合分析全面，完全满足采购人项目建设需要的，得5分；  （2）投标人对本项目理解及综合分析基本理解到位，但不全面，基本满足（略有欠缺，不影响采购人使用的）采购人项目建设需要的，得3分；  （3）投标人对本项目理解及综合分析片面，不能满足采购人项目建设需要的，得1分。  （4）未提供需求分析文档的，得0分。  2、考虑到采购人实际办学情况，要求投标人针对二级学院办学的特殊需求进行调研分析，阐述说明二级学院信息化建设与学校整体信息化建设的关系，并结合国内外先进案例及学校实际业务场景说明项目实施方案如何对这类特殊需求起到支撑作用。  **评分标准：**  （1）投标人对二级学院与学校整体信息化建设关系理解及综合分析全面，完全满足采购人项目建设需要的，得4分；  （2）投标人对二级学院与学校整体信息化建设关系理解及综合分析基本理解到位，但不全面，基本满足（略有欠缺，不影响采购人使用的）采购人项目建设需要的，得2分；  （3）投标人对二级学院与学校整体信息化建设关系理解及综合分析片面，不能满足采购人项目建设需要的，得1分。  （4）未提供需求分析文档的，得0分。  3、考虑到基础支撑平台需要构建一系列通用组件为各类业务系统提供支撑作用，因此要求投标人对界面层级的互操作性标准规范进行调研分析，借鉴一流高校在该类型集成标准的应用案例，并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研制符合要求的界面层级的互操作性标准规范。  **评分标准：**  （1）投标人对界面层级的互操作性标准规范理解及综合分析全面，完全满足采购人项目建设需要的，得5分；  （2）投标人对界面层级的互操作性标准规范理解及综合分析基本理解到位，但不全面，基本满足（略有欠缺，不影响采购人使用的）采购人项目建设需要的，得3分；  （3）投标人对界面层级的互操作性标准规范理解及综合分析片面，不能满足采购人项目建设需要的，得1分。  （4）未提供需求分析文档的，得0分。  4、要求投标人针对高校会议室教室预约场景进行详细的需求分析，提供整体集成架构设计，基于业务需求阐述与各个应用系统的集成关系与接口规划。  **评分标准：**  （1）投标人对高校会议室教室预约场景需求理解及综合分析全面，完全满足采购人项目建设需要的，得4分；  （2）投标人对高校会议室教室预约场景需求理解及综合分析基本理解到位，但不全面，基本满足（略有欠缺，不影响采购人使用的）采购人项目建设需要的，得2分；  （3）投标人对高校会议室教室预约场景需求理解及综合分析片面，不能满足采购人项目建设需要的，得1分。（4）未提供需求分析文档的，得0分。 | **18** |
| **现场演示** | 投标人对数字化基础支撑平台进行产品功能演示，要求现场提供真实系统进行演示，不接受PPT或录屏演示。  各功能点需满足下面每项功能点描述，演示过程完整且符合要求得满分，演示不符合要求或不演示则得0分。  1、开发配置平台：  以高校数据管理的场景为例（如教师数据管理），通过开发配置平台快速搭建数据管理系统，并满足如下要求：  【1】演示系统所包含模块，要求包含：基础管理，数据模型管理、数据分发模块、人员管理模块、元数据管理模块；（满足得0.5分）  【2】演示元数据管理模块内容及功能，要求包含系统中各个数据实体的元数据信息，每个实体的元数据信息都需要以配置文件形式表达字段的配置信息，例如定义字段的名称、是否可排序、类型、前端是否过滤、是否索引等信息；（满足得0.5分）  【3】以数据管理系统中的“基础数据管理”模块为例，进行如下功能演示：（满足得2分）  a) 演示对某个特定字段的搜索、筛选功能；  b) 演示对数据的导入、导出功能；  c) 演示系统的监控功能，要求能监控的内容包括：业务系统请求情况、业务实体的调用情况、业务实体创建调用情况、业务实体更新调用情况、业务实体加载调用情况。  2、统一门户：  【1】演示系统所包含模块，要求包含：应用快捷入口、统一待办、统一日历、统一检索。（满足得1分）  【2】演示通过统一门户“应用快捷入口”模块可以直接跳转到数据管理系统，实现单点登录，无需手动二次登录。（满足得0.5分）  【3】以公开科研成果数据为例，演示通过RPA组件实现数据抓取，并自动录入到数据管理系统；  （满足得0.5分）  【4】演示通过数据管理系统发起科研成果认领，并将该待办信息推送到门户“统一待办”模块；（满足得1分）  3、办公流程模块：  需以高校任一业务场景审批流程为例，利用办公流程模块配置表单及流程，并满足如下要求：  【1】演示该模块支持流程与表单的可视化编辑；（满足得1分）  【2】演示以导入的形式将Excel表格中的表单和流程审批规则，自动识别成系统中的流程表单和流程审批路径；（满足得1分）  【3】演示流程配置能支持以下能力：（满足得1分）  a) 支持某一个处理节点上触发其他流程，将一个流程变成多个流程；  b) 支持对未发布的流程进行模拟测试，并通过机器人组件进行规则自动检查校验；  【4】演示具有流程引擎组件化能力：（满足得1分）  a) 支持第三方业务系统通过调用API接口发起审批流程；  b) 支持在审批结束后自动调用API接口向第三方业务系统传递审批结果。 | **10** |
| **项目团队** | 拟安排项目主要团队成员为投标单位员工（需提供社保或劳动合同复印件证明）且成员不少于10人，不满10人不得分。  1、拟安排项目团队成员中具有计算机相关专业学历、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认证或PMP认证的，每提供1人得1分，最高2分。  2、拟安排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经理中具有同类信息化项目经验的，每提供1人得1分，最高得2分。  3、团队成员须在本项目交付期间驻场工作，投标人应承诺驻场工作时间比例不少于70%，承诺满足得2分。  以上人员不可兼任，需为不同人员。 | **6** |
| **项目实施** | 评分内容：  为协助采购人建设世界一流经管学院目标，项目实施方案需要具有国际化视野，要求投标人对高校的智慧校园案例进行调研，并结合案例分析从以下几个方面给出项目建设思路：  （1）学校业务流程基于信息化手段再造方法及机制；  （2）智慧校园基础支撑平台建设及使用情况；  （3）师生门户系统建设及使用情况；  （4）实际业务系统的建设情况、数据集成及使用情况；  **评分标准：**  给出详细案例调研并做出合理的分析，同时能具体阐述其对项目建设思路的借鉴作用的为优，得8分；  给出案例调研并做出一定的分析，同时能基本阐述其对项目建设思路的借鉴作用的为良，得5分；  给出案例调研并出做一定的分析，但未能有效阐述其对项目建设思路的借鉴作用的为中，得2分；  仅给出案例调研但未能做出分析，或者分析明显不合理的评价为差，不得分。 | **8** |
| **培训方案** |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招标要求，提供项目培训方案，有针对性的阐述培训目标、培训计划、培训课程设置、培训方式、培训文档的规划。 （1）方案完全满足招标要求并具有本项目针对性，内容全面、设计合理、逻辑清晰的，得3分。 （2）方案基本满足招标要求，逻辑基本清晰，但不具备本项目针对性，方案较为简单、内容不够完整的，得1分。 （3）方案不满足招标要求，内容不完整、设计不合理或无培训方案的，得0分。 | **3** |
| **售后服务** |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招标要求，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有针对性的阐述项目售后服务团队配备、售后服务流程、售后服务响应机制的规划。  （1）售后服务方案符合本项目特点，满足采购人的实际使用需求，有对采购人有实际价值内容的承诺或建议的，得4分；  （2）售后服务方案基本满足招标要求，但不具备本项目针对性，存在部分服务可行性较低，承诺或建议的实际内容存在一定劣势的，得2分。  （3）售后服务方案过于简单的，得1分；  （4）无售后服务方案的，得0分。 | **4** |
| **类似业绩** | 考虑投标人近3年（ 2020 年 4 月 30 日至今）具有与本项目同类的项目业绩（需提供项目业绩的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关键页包含合同的甲乙双方，合同详细标的和双方签章及生效时间），  供应商提供一份近三年内的高校基础支撑平台同类业绩，得2分；  供应商提供一份近三年内的高校门户同类业绩，得2分； | **4** |
| **资质认证** | 1、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2、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 **2** |

**附注**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对于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价格作为评标价参加评审。其它形式下，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即为其评标价。小型和微型企业须按项目性质填写招标文件第七章中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1）监狱企业参与响应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填写磋商文件第六章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响应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填写磋商文件第六章中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中规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5）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节能、环保产品（本项目不涉及）**

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监控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如遇国家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调整，以调整后最新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为准）。如采购人所采购的设备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如采购人所采购的设备不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中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按照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得分规则加分。

# 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和格式

## 一、报价部分

### 1.报价函

致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磋商采购货物及服务的磋商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三份：

1. 报价部分

1.1报价函

1.2总报价表

1.3分项报价表

1. 商务部分

2.1资格证明文件

2.2业绩案例一览表

2.3商务条款偏离表

……

1. 技术服务部分

3.1技术偏离表；

3.2详细的技术方案和说明（格式自定）；

3.3供应商提供的为本项目服务的人员情况说明（格式自定）；

……

4. 由（银行名称）出具的磋商保证金，金额为（金额数和币种）

5.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和技术规范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服务报价总价为（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报价总价）。
2. 供应商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第（编号、补遗书）（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报价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5. 我方保证遵守磋商文件中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规定。
6. 我方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之前，未曾为本项目响应包号提供过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也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贵方或磋商小组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 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进行查询，我方完全接受查询的结果。
7. 我方已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内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响应。
8.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名称（全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银行帐号

供应商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2.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报价总价 | 磋商保证金（有/无） | 服务期 | 备注 |
|  | 大写金额：  小写金额： |  |  |  |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_\_\_\_\_\_\_\_

供应商盖章：

日期：

注：

1、报价货币为人民币；

2、报价总价应和分项报价表总价一致；

3、此表格经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方有效；

4、此表需另单独密封提交一份。

### 3.分项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简要描述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_\_\_\_\_\_\_\_

供应商盖章：

日期：

注:1.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可另页描述。

2. 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

## 二、商务部分

### 1.资格证明文件及格式

**1-1**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公章）；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注：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提供《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副本的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1-2法人代表授权书 （参加本项目磋商的授权）

（自然人参与磋商无需提供）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授权代表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磋商，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  |
| 供应商(盖章)： |  |

注：1、本授权书须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且加盖供应商公章。

2、本授权书须严格按照格式要求完整填写各项内容，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签名章和法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方为有效，否则视其授权书无效。

1-3 **供应商声明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的一家法人单位（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我公司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履行本次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我公司不是为本采购项目的包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服务商。

我公司近三年（成立不足三年的将“近三年”改为“自成立之日起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即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果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已经届满）。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我公司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招标采购单位或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进行查询并留存查询结果的截图，我公司完全接受由此查询的结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1-4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 2.业绩案例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用户名称 | 合同金额 | 用户联系人 | 用户联系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应随此表附上相关的业绩证明或业务合同复印件；

2、如有多个类似项目，可按此表格扩展

### 3.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 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 | 响应/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_\_\_\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任何偏离请在本表中详细填写；如对商务条款没有偏离，请注明“无偏离”。

2、此表格经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方有效。

### 4.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致：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代理的 项目（项目编号： ）竞争性磋商中若获成交，我们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5日内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指定的银行帐号，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的成交服务费。

特此承诺。

承诺方名称（承诺方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

承诺日期：

### 5.磋商保证金递交证明

此磋商保证金或其交纳凭据/证明的复印件还应与一份另行制作的报价表原件一起密封后单独递交。

### 6.供应商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 电 话 |  | | |
| 传 真 |  | | | | 网 址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 企业资质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 开户银行及账号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 近三年财务简况 | XXXX年度净资产： 营业额： 利润：  XXXX年度净资产： 营业额： 利润：  XXXX年度净资产： 营业额： 利润： | | |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授权代表（签字）：\_\_\_ \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 \_\_

日期：\_\_\_ \_\_

### 7.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

说明：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详见第五章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三、技术部分

### 1.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文  件内容条目号 | 竞争性磋商  文件要求 | 磋商文件响应 | 响应/偏离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_\_\_\_\_\_\_\_

供应商盖章：

日期：

注：

1、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任何偏离应列明“正偏离”或“负偏离”。

2、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无偏离应标明“无偏离。

3、此表格经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方有效。

### 2.详细的方案和说明（格式自定）

### 3.供应商提供的为本项目服务的人员情况说明（格式自定）

### 4.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或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 

# 第七章 合同条款

## （一）合同资料表

**本表是对采购合同模板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此表为准。**

|  |  |
| --- | --- |
| 条款 | **内容** |
| 付款方式 | 合同生效后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40 %；  在乙方交付服务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50 %。  在甲方验收合格并无故障运行 6 个月后，甲方在 10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余款，即合同金额 10 %；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的约定，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乙方的任何一笔款项中扣减甲方应得之补偿。不足部分，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进行追偿。 |
| 服务时间及地点 | 1、服务时间：合同签订后6个月内完成交付。  2、服务地点： 清华大学用户指定地点。 |
| 违约责任 | 1、乙方未能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时间提供服务的，按照每逾期一日合同价款万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2、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价款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3、乙方不得私自将该服务转包给第三方完成。如私自转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价款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清华大学软件系统开发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甲 方: 清华大学

（具体承办单位： ）

乙 方:

签订地点：北京市海淀区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清华大学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电子邮件：

乙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电子邮件：

甲方拟委托乙方开发清华大学 系统，乙方同意接受委托并按照双方约定及甲方要求进行此项技术开发工作。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 一、合同构成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在文件内容存在冲突时，应当按照以下优先次序认定具有最终效力的合同内容：

1. 补充协议
2. 本合同书及附件
3. 其他：

### 二、合同标的

1. 乙方受甲方委托为清华大学 系统项目提供软件产品和技术开发和服务工作，并保证按照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完成相关工作任务并按时交付全部工作成果。

2. 乙方按照附件一《项目工作说明书》中约定的目标、内容、要求和进度提供技术和开发服务工作。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或部分技术开发服务工作转让给第三方承担，乙方亦不得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将基于本合同而完成的全部或者部分工作成果披露、泄露或者许可第三方使用。

###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

**1. 合同价款**

本合同价款为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该价格为包含合同标的中全部产品和服务的总费用以及全部相关税费（含增值税）的最终价格。

**2. 付款时间**

甲方依照如下约定的时间与金额向乙方支付价款：

**1）合同签署：**甲方将在本合同生效且收到乙方提供的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后的15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30％，即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

**2）系统初验：**乙方完成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后通知甲方进行初步验收。甲方对拟交付系统初步验收合格且收到乙方提供的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后，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50 ％，即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

**3）系统交付：**双方确认系统成功试运行满60日后，乙方向甲方交付全部项目文档、完成培训服务、确认维保服务准备就绪。甲方确认系统符合验收条件且收到乙方提供的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后，在20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20 ％，即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

**3. 付款方式**

1）甲乙双方之间发生的本合同项下的一切价款、费用均以银行转账或支票方式支付。

2）在甲方银行发生的汇款费用及其他银行费用应由甲方承担，乙方应承担在乙方银行发生的上述银行费用。

3）采用转账支付时，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将款项转入乙方指定的账户。乙方所指定的开户银行及银行帐号以本合同中所注明的为准。如有变更，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相关付款期限之前至少提前10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

乙方的收款银行帐号为：

开户行：

开户名：

账 号：

纳税人识别号：

**4. 发票**

本合同项下所有税费由乙方承担。乙方每次应在甲方付款前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等额有效发票并交付甲方作为付款凭证。在每次开票两个工作日前，乙方应提供发票相关信息（含金额）给甲方确认；甲方应于收到前述信息后三个工作日内对该信息予以确认。如甲方逾期未确认视为甲方无异议，乙方有权按照该信息开票且以此为依据计算其所应向甲方收取的全部费用。

### 四、交付和验收

双方应按照**附件一《项目工作说明书》**中约定的程序和标准进行交付和验收。

### 五、需求变更

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需求变更均须经双方同意，并采用约定的书面形式进行确认。在双方未就需求变更达成一致之前，视同双方未要求或未提议进行需求变更，乙方应继续按照原需求履行其义务。

2. 任何一方提出的需求变更的要求或建议均应由双方共同进行评审，以确定对履约进度和工作量的影响。如果乙方工作量减少或增加幅度在全部工作量的10％以内的，甲方无需相应减少或增加应向乙方支付的费用；如乙方工作量减少或增加幅度大于该比例的，双方应就相应减少或增加的费用进行协商，并签署相应的书面协议。

3. 如果任何一方提出的需求变更的要求和建议会导致以下情况：（1）工作范围发生实质性改变，或者（2）对设计方案进行重大修改，或者（3）对已经完成的系统结构进行重大变动；或者（4）对已经完成的系统功能进行重大调整等，视为重大变更。甲乙双方应当就重大变更重新进行商务谈判并签订书面协议或合同。

### 六、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并允许乙方为开发工作目的而使用双方商议确认的信息、数据、资料。乙方保证仅将甲方所提供的相关资料、数据、资料等用于本合同系统开发用途，不得自行他用或者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泄露或者转让许可使用。

2）甲方有权监督本项目进度，并指派授权人对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所完成工作内容予以阶段确认。甲方如变更授权人，应在变更后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变更后的授权人信息。

3）如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需要甲方指定的第三方配合，甲方应负责协调乙方与第三方的工作。

4）在乙方完全、适当地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前提下，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款项。

5）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及时根据乙方通知进行初步验收，对于不符合要求的工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合理的期限内进行修改。

**2. 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要求，如期完成和交付系统。

2）乙方保证其拥有从事本项目开发工作的资质及开发能力，并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持续有效。

3）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或甲方的要求向甲方交付开发的系统和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与系统或软件相关的所有信息：后台账号、密码、域名、制作中所形成的所有相关程序、文件、图片、配置文件的源代码、主机信息、数据库、服务器信息及各类原始资料等。

4）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为甲方提供培训服务。

5）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为甲方提供维保服务，维保期限为 年，自系统交付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七、知识产权

1. 本合同生效前已存在的知识产权归原拥有方所有。本合同范围内的技术开发活动形成的成果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版权、软件著作权、专利申请权等）归 甲方 所有。

2. 乙方应保证其交付的设计方案、系统和软件没有任何权利瑕疵，也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权利。甲方在使用该系统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有义务第三方交涉，并承担与此相关的全部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3. 为确保甲方有权使用乙方交付的系统、设计方案和软件成果，乙方就本合同约定的交付成果所涉及到的其已有自主知识产权给予甲方非排他的、不可转让的、永久的、不可撤销的许可。

4. 甲方利用乙方在本合同范围内交付的系统、设计方案和软件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甲方 所有。

5. 本合同不构成或不应被视作构成任何有关双方的商标、名称等标识标注或其他任何种类的知识产权的授权或转让。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对方的名称、商标、标识等。

6. 乙方同意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及终止后，除为实现本合同目的及甲方事先许可之外，均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清华的名称、商标、标识等，不得对清华的相关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商标、校名、校徽、学校代表性建筑物、景观标识等内容）进行混淆、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不得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损害甲方声誉。否则，应向甲方承担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导致的全部损失。

### 八、保密条款

1. 双方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的业务信息、资料数据、技术情报、商业秘密、内部管理方法和制度等非公开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以外，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合同及其相关附件内容。

3.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以外，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或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传播或转让从对方获得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报告、摘录、纪要、文件、计划、报表、复印件等类型。

4. 保密期限不受本合同期限的限制。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下的保密义务对合同双方均持续有效。

5. 本合同终止后，应甲方实际需要，如需乙方退回或者销毁全部或者部分资料、数据或者信息的，除法律规定或者司法机关命令规定其不得退回或者销毁的，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在指定期限内进行数据清理、删除或者销毁。

### 九、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甲乙双方在完成双方签署的书面确认事项后，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要求，导致项目进度延迟的，不视为对方违约。

3. 在本合同范围内，因乙方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原因致使甲方遭受第三方追诉的，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4.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的，乙方有权暂停工作，由此导致项目进度延迟的，双方应重新协商项目进度安排并予以书面确认。

5. 因甲方的原因导致项目进度延迟的，乙方不承担相应的延期交付违约责任。

6. 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照双方约定的进度完成，造成系统交付及验收延迟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每逾期一日，违约金按合同总价款金额的千分之一计算，违约金并不免除乙方继续履行合同的义务。累计逾期达两个月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向甲方退还全部已付报酬和费用。

7. 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的，违约方需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相应损失。

### 十、不可抗力

1. 如因洪水、火灾、台风、地震、海啸、流行性传染病、战争、罢工、骚乱、恐怖事件、黑客行为、大范围的通讯故障或网络故障、政府管制等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合同一方不能按期履行合同的，该方履行期限可相应顺延，对于由此造成的损失，合同双方均不承担责任。

2. 受不可抗力影响而不能按期履行的一方，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最短时间内以电报、邮件或传真等方式通知合同对方当事人。受阻方应该就继续履行合同、修改、变更或者解除合同等事项及时与对方进行协商，并尽力采取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收到发生不可抗力通知的一方应当立即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上述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后果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由于一方没有或者迟延采取措施造成损失扩大的，另一方应当自行承担扩大的损失或就扩大的损失向对方承担赔偿责任。

3. 不可抗力因素终止或被排除后，对方要求继续履行合同的，受阻方应继续履行，并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受阻方有权要求延长履行义务的时间，延长期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实际造成延误的时间。如双方无法就恢复或延长合同的履行达成一致意见，则对方不再支付未履行期间的款项，已支付的，受阻方应予退还。

### 十一、合同的补充、变更与解除

1.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合同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发生变化，本合同应变更相关内容。

3. 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4. 任何一方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经对方催促仍然不履行或履行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对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除此情形以及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提出解除合同的请求。

### 十二、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合同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

2. 除法律本身有明确规定外，后继立法或法律变更对本合同不具有溯及力。双方可根据后继立法或变更后的法律，经协商一致，达成书面补充协议。

3.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4. 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须履行。

### 十三、其他条款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有效期限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项下的维保期结束后终止。

2. 本合同正本 陆 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共有 壹 份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清单如下：

**（1）附件一：《项目工作说明书》。**

|  |  |
| --- | --- |
| 甲方（盖章）：清华大学 | 乙方（盖章）： |
| 项目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章）： |
| 签订日期： | 签订日期： |